

研商臺南航空站「110 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協調會會議 記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說明：略。

三、業務單位提案：

(一) 案由：研商 110 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方式。

(二) 業務單位建議：延用 97 年至 109 年噪音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依據「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學校為優先補助，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規畫所需辦理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學校。

(三) 討論事項：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臺南市尚未分配受補助學校，將盡快協調後，先行電話通知航站受補助學校，另補發公文說明。

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位於臺南機場噪音防制區內共 2 間學校，經費分配由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及文賢國民小學各分一半經費。

四、決議事項：

(一) 臺南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後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噪音補償經費補助之學校。

(二) 高雄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110 年度臺南航空站噪音補償經費分配由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及三侯國民小學各半使用。

五、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